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自願性披露

關於促進
柬埔寨王國
木薯種植和加工的
諒解備忘錄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時段），本公司於柬埔寨全資附屬子公司綠領（柬埔寨）有限公司*（「**綠領**」）與柬埔寨王國農、林及漁業部*（「**農林漁業部**」）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在各項舉措中開展合作和協作以促進、加強和改善柬埔寨王國的木薯種植和加工，包括但不限於，綠領通過在柬埔寨王國投資發展木薯產品鏈，在三年內於柬埔寨王國不同省份建設十間每年生產量合共達 100 萬噸木薯澱粉的木薯澱粉加工廠（「**該項目**」）。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

根據諒解備忘錄，締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農林漁業部將協調和協助綠領及集團（a）為該項目在柬埔寨王國不同省份找適合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的地區選址；（b）協調與當地農民簽署合約耕種協議；（c）取得就條款（a）、（b）及（d）項所需申請的政府批准，並聯絡政府部門和省級有關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和（d）設立機械化農業示範點及支持本集團向柬埔寨王國進口所有與該項目之農業有關的機械設備的稅收優惠；

** 僅供識別*

(ii) 綠領將（a）開發木薯產業鏈，建設增值加工廠，利用柬埔寨農民種植的原料木薯生產木薯澱粉和乙醇；（b）在未來三年內於柬埔寨王國建設十間採用標準化設計的木薯澱粉加工廠。以使每間木薯澱粉加工廠年產量能達十萬噸木薯澱粉；（c）將與每間木薯加工廠周邊的當地農民簽署合約耕種協議，確保柬埔寨農民能夠將其收成直接出售給加工廠，以確保穩定的市場和保證的價格；（d）在每間木薯加工廠內設立示範點，協助當地柬埔寨農民採用和利用適當的耕作技術和肥料以提高產量；

(iii) 農林漁業部和綠領將共同與當地研究機構或大學及出名的海外研究機構，在柬埔寨王國設立木薯研發中心，在柬埔寨王國研發新的高產和抗疾的木薯品種，以提高木薯種植產能；及

(iv) 農林漁業部和綠領將共同合作在柬埔寨建立一套國家木薯澱粉品質標準，以便利促進其向國際市場出口的木薯澱粉。

為避免疑義，諒解備忘錄除了上述第（iv）項外，對雙方都不附設法律和有約束力的義務。締約雙方都明白簽訂諒解備忘錄都不具法律權利或義務，除非及直至簽署和交換最終協議，在這種情況下，締約雙方各自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只在於最終協議中訂明。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或收購前景看好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木薯澱粉深加工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通過簽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可以於柬埔寨全面發展木薯產業和完整的產業鏈，此正符合柬埔寨政府的發展議程及支持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並同時可改善當地農民和社區的生計。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僅載有有關簽約雙方的意向，其有可能 / 或不一定會導致訂立及 / 或完成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上述任何有關進一步業務發展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 / 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董 事 會 命
綠 領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